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112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120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1月11日高市教特字第113388677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主要內容：

- 1、適性輔導安置運作模式說明。
- 2、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學程生涯轉銜建議表填寫。
- 3、網路報名系統操作說明。
- 4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別之屬性分析。

(二)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- 1、第一場次：113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至5時，採實體研習進行。
- 2、第二場次：113年12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中午

輔導室 113/11/14 08:45



1130008334

有附件

12時，採實體與線上研習並行，線上研習以200人為限。

3、地點：三信家商行政大樓7樓講堂(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186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1、請於113年12月6日(星期五)中午12點前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研習報名→高雄市特教研習→報名並選擇參加場次，報名期限及錄取名單皆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為準。

2、線上研習採Google Meet線上方式辦理，請另填寫Goole表單報名<https://reurl.cc/Ny8kM9>，會議室代碼：ncg-ykjh-baq。

3、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詢中山工商輔導處簡康妮老師或陳美吟助理(電話：07-7815311轉235)。

三、貴校9年級學生倘欲報名高雄市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，請逕行評估需求派員參加旨揭宣導說明會，並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權責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2024/11/14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